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4001145

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柳乐路555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交流接触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4-2020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人民电器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乐路555号

联系人：陈前中
电话：0577-62730733
电子邮箱：77003078@qq.com
指定签字人：陈前中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2-03-26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乐清
生产者签章：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4001145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RDC7-400、400N、500、500N; Uimp:8kV; Ui:690V; Ith:500A; 使用类别: AC-2、AC-3、AC-4;
Ue:AC(220V/230V)/(380V/400V)/(660V/690V); Iq:50kA; Us:AC24V、AC36V、AC110V、AC127V、AC220V、
AC380V/50Hz; 3P; RDC7-400: Ie: 400A/400A/400A(AC-2、AC-3), 300A/200A/116A(AC-4); RDC7-400N: Ie:
300A/200A/116A(AC-4); RDC7-500: Ie:500A/500A/400A(AC-2、AC-3), 300A/250A/145A(AC-4); RDC7-
500N: Ie:300A/250A/145A(AC-4); 配用的辅助触头: 2NO2NC; Ith:10A, AC-15: (220V/230V)/1.64A、
(380V/400V)/0.95A, DC-13:110V/0.3A、220V/0.15A; 型号解释见附件

联系人: 陈前中
电话: 0577-62730733
电子邮箱: 77003078@qq.com
指定签字人:

陈前中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2-03-26
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乐清
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4001145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(附件):

3.3 型号的解释:

3.3.1 接触器型号及含义



3.3.2 辅助触头组型号及含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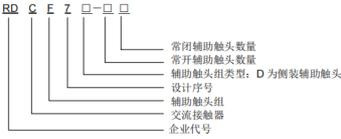


表 2 辅助触头组

辅助触头代号	辅助触头对数
22	两常开两常闭

联系人: 陈前中
电话: 0577-62730733
电子邮箱: 77003078@qq.com
指定签字人: 陈前中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2-03-26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乐清
生产者签章:

